

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第 1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四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

獨立董事：蕭勝賢 陳竹勝

四、列席：何敏川 湯坤城

五、主席：徐正己

記錄：歐嘉保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、前次會議(105/6/15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
2、新店「富喬河」專案進度報告

3、台北信義計畫區「琢白」專案進度報告

4、台中「麗格」專案進度報告

5、金融資產評價報告

6、「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報能力計畫書」105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報告

7、105 年 6 月稽核室報告

8、除息基準日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1、案由：104 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公司 105/6/7 股東常會通過：104 年度董監酬勞總額為 10,405,000 元
、10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為 10,405,000 元。

二、本案擬依往例發放原則分配各董監事。經理人(含會計課長)之員工酬勞，擬
在 5,285,000 元範圍內，授權董事長逐一核決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5/6/23 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議事錄詳如附件。

四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2、案由：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薪酬給付辦法」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，期將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薪酬透明化及制度化，訂定本辦
法以為遵循。

二、謹檢附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薪酬給付辦法，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5/6/23 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議事錄詳如附件。

四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3、案由：本公司第 19 屆董監事及薪酬委員、顧問等薪酬案。

說明：一、第 19 屆董事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，係依本公司「董事、監察人薪酬給付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：每月支給新台幣（下同）3 萬元作為其執行業務之固定報酬，每月共計 27 萬元。

二、第三屆薪酬委員之薪酬係依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十條規定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每月支給 1 萬 2 千元，每月共計 3 萬 6 千元。

三、顧問：依本公司第 19 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聘任，四名顧問每月薪酬計 12 萬元。

四、本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董事長特助及副總等四名為續任，每月總薪酬不變共計 98 萬元。

五、本案除薪酬會委員薪酬外其餘業經 105/6/23 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，議事錄詳如附件。

六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4、案由：本公司桃園廠擬增設 VOC 蓄熱式廢氣焚化爐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規定，本公司桃園廠擬增設 VOC 蓄熱式廢氣焚化爐乙套。

二、本案經初步規劃與詢價，總金額擬在 4,500 萬元以內授權董事長核決。

三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主 席：徐正材

記 錄：歐嘉保